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額外資料。

認購人A之進一步資料

嘉恆泰豐有限公司(即認購人A)是一間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國內外投資管理與諮詢，該公司由鄔中一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 — 伯明翰商學院投資學專業，為商人及投資者)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及鄔中一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已審閱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亦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程序、與銀行磋商及受現行金融市場狀況限制，其可能相對不明朗及費時。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比較，可能需要相對較長之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本集團不時發掘合適之資金籌集機會。由於市場上貨幣供應回暖，本集團認為目前是增強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以及適當增加營運資金，並在將來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投資事項之好機會。

認購人A擁有十多年股權投資及併購經驗，專注於文化行業及與其相關的互聯網行業的投資和投資諮詢等業務。本集團在接洽了若干潛在投資者並探討了各種融資方案後，認為該認購人的背景和既往經歷最為匹配上市公司目前所從事的領域。本次認購事項，一方面能夠從認購人籌集之資金，並利用其人脈網絡於未來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協同效應，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可以優化公司現有股權結構。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而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對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經考慮對於本集團之利弊，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100,000港元，及借款約為7,500,000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20,955,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將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心及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 (ii) 約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款；及
- (iii) 其餘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投資達成任何安排及／或協議。倘任何潛在投資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股東並刊發公告。

完成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落實完成之責任取決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每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